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3)沪0101民初31396号

原告：凌根发，男，1945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原告：葛林妹，女，1952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两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运柱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凌金丽，女，195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被告：凌志杰，男，1990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被告：凌至骐，男，1979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凌金丽（系凌至骐的姑姑）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69号。

原告凌根发、葛林妹与被告凌金丽、凌志杰、凌至骐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

转为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凌根发、葛林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分割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 69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3,760,934.34 元，两原告共同主张分得 2,479,000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依法分担。事实与理由：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，承租人王翠凤已去世。原告凌根发、被告凌金丽是王翠凤的子女。原告葛林妹与凌根发系夫妻关系，育有被告凌至骐一子。被告凌志杰是王翠凤的孙子。现系争房屋被征收，两原告户口在内，且为知青、支内人员，有权分得征收补偿款；被告凌金丽是同住人；被告凌志杰、凌至骐或者享受过拆迁安置或者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居住，不属于同住人。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由两原告与被告凌金丽均分。两原告因无法与被告达成一致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 69 号（征收编号：PLB-J1190）

的征收补偿款 3,760,934.34 元，由原告凌根发、葛林妹共同分得 1,500,000 元，被告凌金丽分得 2,000,000 元（包含特殊困难补贴 30,000 元），被告凌志杰分得 130,467.17 元，被告凌至骐分得 130,467.17 元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因调解减半收取计 18,443 元，由原告凌根发、葛林妹共同负担 7,356 元，被告凌金丽负担 9,807 元，被告凌志杰负担 640 元，被告凌至骐负担 640 元；

三、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腾宇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时小雪

书 记 员 牛 佳